



响应国家的需求与时代的号召，中国政法大学在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建设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高级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体系。本成果系设立国际法领域的高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该方案致力于培养能够深入融入国际法律体系、积极参加国际法治实践、并维护我国国家利益的国际法治人才。

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设立改革培养方案，提升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涉外人才所涉及的国际法类学科领域与学生日常生活较远。一个优秀的培养方案需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拉进学生与高级涉外法治人才的距离。

（二）完善调整教学内容，提高体系性和现实意义

涉外人才所需要的学习对象瞬息变幻、各类学说观点层出不穷，如不及时更新也会迅速显现出时代局限性。故要培养学生信息检索处理的意识，并养成将知识不断体系化的能力。

（三）满足对接外语环境，加深实践性和专业程度

外语能力的提升，尤其是专业外语能力的提升应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点，团队教师进行了持续的外语课程教学改革，建立了科学合理、成效显著、师生满意度较高的外语教学体系。

（四）探索拓宽深造渠道，落实高阶性和内外融合

对于涉外人才培养，仅靠4年或3年本科/研究生国内教学不足以培养出真正高素质的国际型法律人才。为此，我们创新了人才培养机制，引进高质量的合作办学项目，开拓国际组织机构、跨国公司和涉外法律部门的实习实

践机会。

（五）重视加强思政素质，贯彻自觉性和理论深度

学生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抱有基本的感性认识、具有朴素的爱国情怀。应加以适当引导，帮助学生实现理论化飞跃。

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主要方案

（一）创设了多种类、多阶段的教学培养项目

本校为了满足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设立了面向不同学生的多元化培养项目。具体如下：

1. 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培养本硕贯通培养。2012 年底，我校获批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并从 2013 年起开设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2021 年更名为“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涉外班**），每年招生约 60 人。自 2013 年以来，经过充分研究国内外著名法学院校的经验，跟踪几届涉外班学生的学习反馈和方案执行效果，培养方案历经 5 次调整和完善。涉外班设立“涉外班法语特色项目”，自 2017 级学生开始，部分学生采取“法学+法语”双外语培养模式，这是我校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创新。（参见支撑材料 2 和 3）

对于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考核排名前 30 名的学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国际法学（涉外法治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

2. 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班本硕贯通培养。2021 年起，中国政法大学获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批准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成立“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班”，每年招生 30 人，两校各招 15 人，学制四年。考核合格的，可通过我校研究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国际法学（涉外法治方向）学术

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



（图：2020年9月4日，《北京外国语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本硕贯通培养合作协议》签订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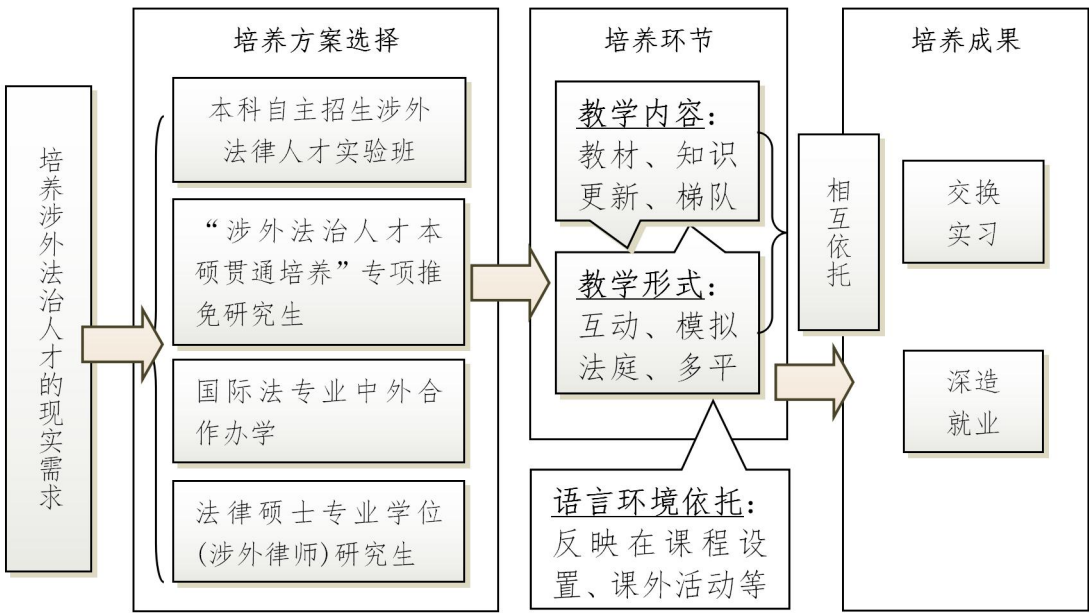
（图：2020年9月15日，“涉外法治人才本硕贯通培养”招生宣讲现场）

3. 国际法学专业（涉外法治人才方向）学术型研究生培养项目。2021年起，我校每年通过推荐免试选拔50名本科专业为英语、小语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接收推荐免试生的方式，到我校攻读国际法学和比较法学专业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4. 国际法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培养项目。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美国圣路易

斯华盛顿大学每年合作招生约 30 名。该项目在中国政法大学两年，获国际法专业硕士学位；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一年，获法律硕士学位。

5.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根据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关于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2021 年，我校开始招收本科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学制三年。



（图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总图示）

（二）建构了完善的教学内容体系

1. 建设高质量的教材体系。在教材建设方面，孔庆江教授参与编写《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为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霍政欣教授出版全英文教材《国际私法（英文版）》，这是中国国际法学界首本以英文写作的中国国际私法教材，霍政欣教授还独著并出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国际私法》，是学校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5.3”重要讲话精神而出版的本科生品牌教材。

2. 教学内容融入国际法最新规则、规范、制度，关注最新动态发展。首先，关注最新规则。以核心课程《国际经济法概论》为例，每学期都会融入下属法律部门的新规则，如《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其次，关注热点问题。比如美国对华技术禁令、多边贸易体制困境、中国作为创始成员国加入 RCEP、全球抗疫法律问题、日本核废料排放法律问题等。再次，关注最新学术思想。课堂融入了国际法的包容性原则、尊重治理模式多样性基础上的非歧视原则等最新思想成果。

3. 建立梯队教学辅助模式。梯队教学解决了本体系知识更新较快、内容较为零散的问题，让老师之间可以合作互补，及时弥补个人更新知识的不足。

（三）搭建多方位的多语言学习环境

1. 多语种教学融入专业教学。我校进行了一系列课程改革，不仅增设了多语种课程，还在法学专业课程中直接使用外语教学。目前共邀请国际知名学者 150 余人次来校开设国际课程。



2. 开设国际法大讲堂。我校致力于邀请在国际法学界颇有建树和知名度的

国际学者直接与学生进行探讨，组织了 50 余场国际专家的英文讲座，增加了学术交流场合的学生外语素质。

（四）创建面向实践的教学形式，拓宽深造与就业渠道，与多机构深度合作

1. 举办模拟法庭教学活动。我校奉行“学以致用”的人才培养方式，先后投入 600 多万元，建设了 3 个信息化模拟法庭和 1 个国际模拟仲裁庭。每年组织学生参加 20 余项国际学科竞赛。2014 年以来我校学生共获得国际法学类赛事的冠军或一、二、三等奖 30 余项。（参见支撑材料 4）

2. 角色扮演方法与沉浸式体验。我校开设法庭辩论技巧、律师事务等十余门角色体验课程，请同学们扮演涉外律师的角色有效拉近同学与课堂内容的距离，增加学生的参与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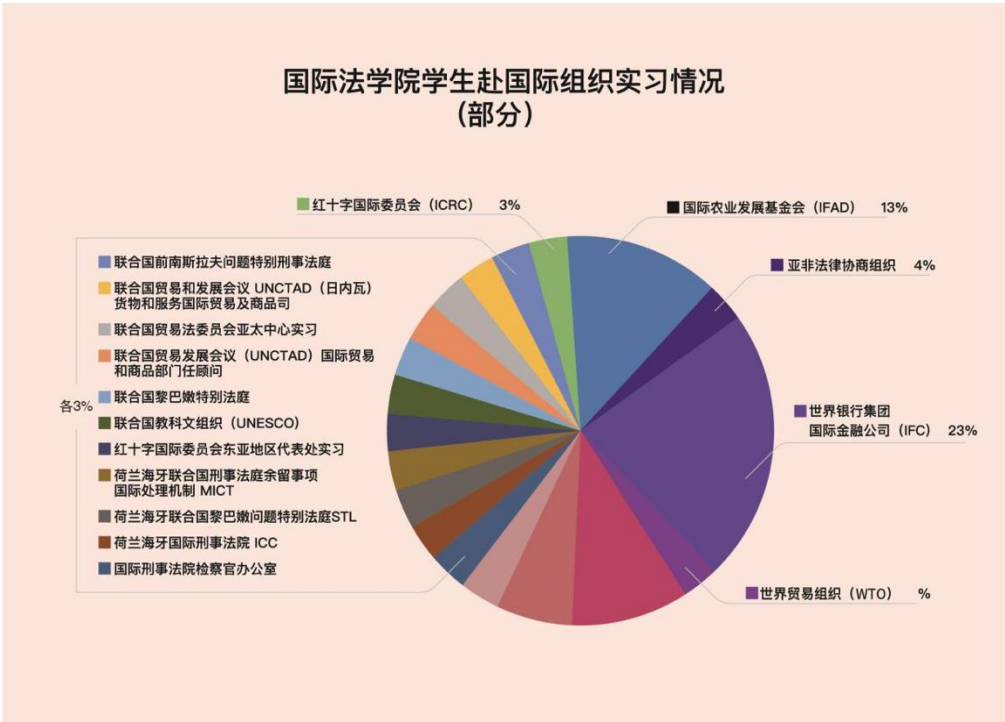
3. 多平台多维度教学法。我校开通“学习通”线上学习平台，更好地调动所有同学的主动性和学习兴趣。



（图：课堂上使用“学习通”进行互动，同学们针对课堂的问题即时投票，增加了参与的积极性。）

4. 设立交流深造项目。我校已与美国 William and Mary 学院、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美国杜兰大学、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荷兰莱顿大学等国际顶尖法学院签署了交流合作协议；2019 年，学校入选了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

5. 建立实习任职渠道。学校通过社会筹资，建立 1000 万元的“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每年资助 30 名左右的本科生赴国外实习实践。据不完全统计，在国际组织任职的毕业生不下 10 人。2016 年，我校启动了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实习项目，累计派出本科生 22 人。2017 年暑期，我校首度选拔 4 名优秀本科生赴香港律政司实习。2018 年，我校受留基委资助出国实习实践的学生高达 103 人。（参见支撑材料 5）



（图表：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五）注重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

我校重视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加强教学与我国实

践的联系，以涉及我国的国际案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深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热情。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点

（一）紧密跟随时代需求

当下我国和世界都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多边贸易体制困境、“一带一路”建设所伴随新型政治风险等国际社会环境变化均与本体系息息相关，必须随时关注国际社会、国际政治、国际经济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和社会需求。课程还需要响应数字经济时代对传统国际法规则的挑战，回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最新数字技术发展对国际法新型规范的需求。

（二）致力完善课程体系

为了应对瞬息万变的变局，我校致力于培养同学们对整个学科体系的把握能力、将知识结构化的意识，以此用把握规律的方式来能动地适应变化。我国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都对提高我国在国际法治建设上的话语权提出需求。故完善课程体系也是响应建设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科体系需要的必然使命。

（三）无缝对接实践需要

本成果改革了传统的教学模式，创新了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模拟法庭的课堂授课、日常训练和竞赛实战，学生能够通过独立思考建立完整的法律适用思维，运用法学思维处理实际法律问题，而不是被动的接受知识，从而具备了未来走向法律职业的专业素养。

（四）灵活融合思政目标

本培养体系致力于帮助学生理解当今国际经贸秩序现状，以具体而贴切的方式来引发同学们思考并认识中国所坚持的多边主义和跨国经济体制自由、开

放化的重要性。同时，注重养成学生在法学专业中应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看待问题的习惯，启迪学生自发、自觉运用相关原理认识国际法乃至整个法学、社会科学领域现象。

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推广应用效果

（一）教学成果丰富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我校创设了五类专门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并在全校推广了 51 门全英文的法律课程，聘请了近百名国际知名专家来我校任教或讲座。

在教学改革方面，团队教师参与了多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孔庆江教授负责北京市教改项目《“国际型、多语种”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霍政欣教授负责的北京市教改项目《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兰花副教授负责的校级项目《涉外法律人才实践技能培养》，祁欢教授负责校级教改项目的《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

在教学理论研究方面，团队教师还撰写了多篇教学研究论文，包括：霍政欣教授《论英美法在中国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历史回顾与未来展望》，载于《澳门法学》2016 年第 2 期；《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培养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载于《中国法学教育文集》2015 年卷。（参见支撑材料 6）

（二）培养质量优异

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学校国际合作区域覆盖 48 个国家和地区的 225 所高校及机构。加入全球法学院联盟等一批国际教育组织，获批北京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才培养基地。获批国家留基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数量位列全国第五。

（三）社会影响广泛

我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收到全球高校同仁的关注，2012 年至 2018 年我校前后共接待了近 30 个批次的国外法学院校的访问团，并就相关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做了相关交流。

团队教师积极推动国家涉外法律体系建设，参与国家立法或咨询。孔庆江教授多次受发改委、商务部、司法部、贸促会等国家机关部委的委托，在外商投资法、中美经贸关系、多边贸易体制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和咨询建议，其中一份得到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车路遥老师两次获得国资委批示。

孔庆江教授、车路遥老师团队曾于 2019 和 2021 年参加 WTO “公共论坛”活动，并以分论坛承办方的身份积极参与有关世贸组织改革议题的讨论。我校是国内承办 WTO 公共论坛分论坛的先驱者，获得各方广泛赞誉，彰显了与会专家的高超专业水平和我国承办国际会议的实力。车路遥老师于 2019 年赴苏格兰邓迪大学担任“全球学者”，为当地教师和学生讲授世界贸易组织改革中的中国方案。



（图：WTO 公共论坛现场盛况，几乎“站无虚席”。）

朱利江教授领导的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团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涉外法治人才，团队学生就业于各国际法领域，如联合国黎巴嫩特别法庭、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我国的外交部等党政事业单位、国内和外资知名律所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等，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参见支撑材料 4 和 5）